**绍兴市人民医院门诊住院B1-4楼装修工程标识标牌招标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YCG2022211**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杨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单位： |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  | 二○二二年六月 |
|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杨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绍兴市人民医院门诊住院B1-4楼装修工程标识标牌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编号：**HYCG2022211       采购组织类型：委托代理

**二、招标项目名称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投标保证金  (单位：人民币元) |
| 01 | 绍兴市人民医院门诊住院B1-4楼装修工程标识标牌招标项目 | 1 | 项 | 400000.00 | 0.00 |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2年07月06日至2022年07月12日，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00至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投标人将以下资料扫描发至邮箱：947371183@qq.com并注明需要获取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未按此要求操作，投标人将有可能不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请给予配合。资料内容如下：

（1）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售价（元）：0。

4.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在2022年7月 日14:30时之前获取，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之日起计算，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2年07月 25 日14:30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省绍兴市梅龙湖路56号1402室会议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以下两种方式可任选一种）：

（1）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EMS或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工作人员接收登记工作），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07月24日17:00（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邮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梅龙湖路56号1801-2室，联系人：王朦世，电话：18757540737。

（2）现场递交，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应即交即走，不参加后续开标会。现场递交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梅龙湖路56号1402室会议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07月25日14:30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省绍兴市梅龙湖路56号1402室会议室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出席开标会议。

**八、投标保证金**：无。

**九、招标公告发布：**绍兴市人民医院官网https://www.312000.net/Old/index。

**十、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一、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杨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8号阳光铭座南配楼6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75798755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梅龙湖路56号1402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朦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540737

质疑联系人：陈国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49949

3.监督单位

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568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55883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人民医院门诊住院B1-4楼装修工程标识标牌招标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
| 4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5 | **付款方式：**每月月底前招标人确认后结算开票，进财务入帐三个月内付清（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招标人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
| 6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7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8 | **是否演示：**否 |
| 9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0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不允许 分包与转包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需支付以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①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②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账 号：394858338639  ③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12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 13 | 解释：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注：1、为维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正常秩序，进一步遏制串标、抬标行为，保护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凡在同一招标项目的评标中，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2、获取采购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书面说明。**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采购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杨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

2.2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二、采购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段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上限价，上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分标段预算金额。（各分标段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需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投标人。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采购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资料”、“技术文件资料” 两部分组成：

2.1 “商务文件资料”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文件资料”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1. 2.2 “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但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开标会，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6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7技术偏离说明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技术培训，距招标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承诺；

2.2.9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10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格式自拟）；

2.2.11投标人情况介绍；

2.2.12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3**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段相关要求制作(重要)；**2.2.1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书应保持有效。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制作规定**

5.1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不允许行间插字，并注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5.2投标文件由“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并在封面处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

5.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6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7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6.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和签署**

“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应分两部分分别密封封装**，**“技术文件资料”和“商务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分开密封封装**，并明确注明“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标段名称或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并明确注明“修改（或补充）技术文件资料或商务文件资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开标和评标**

**1．开标**

1.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议。

1.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开标大会程序**

2.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3启封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资料。

2.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审。

2.5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宣读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2.6启封报价文件资料，由唱读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2.8主持人公布评审结果。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947371183@qq.com）等方式组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请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电话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或说明的权利。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对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947371183@qq.com）等方式进行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947371183@qq.com）等方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盖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947371183@qq.com）等方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8.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通知**

2.1采购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预中标资格。

2.3招标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在代理机构处进行备案。

3.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2.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01标绍兴市人民医院门诊住院B1-4楼装修工程标识标牌招标项目**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2.1服务要求**

2.1.1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进行产品制作，需要由中标人设计的，要求符合医院的功能性质和原有的视觉识别系统，及门诊标识标牌指引的设计，设计图纸方案须经招标人及医院批准后方可进行制作和安装。设计及产品制作安装后的尺寸比例、外观效果应与平面效果图相符。

2.1.2成批产品批量制作安装前，中标人应先制作安装单个产品供招标人及医院确认。

2.1.3安装工应持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的上岗证。

2.1.4 中标人应承诺保护招标人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投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2产品质量技术要求**

2.2.1所有标牌的图形符合GB10001-94公共信息标志图形符号的规定，以及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2.2.2产品所使用的各种钢材均应使用国标钢材，焊接均为满焊，并应打磨光滑。折边及连接缝光滑平顺。

2.2.3产品使用的材料应为优质产品，并符合环保要求，所含有的可能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元素不得超过限量标准。

2.2.4发光标牌保证亮度均匀一致，所有发光标牌均要考虑安装及检修的方便。

2.2.5所有标牌的安装挂件、预埋件，螺栓均采用镀锌防腐处理。户外产品应特别做好防腐、防水、防紫外线老化的措施。

2.2.6产品烤漆表面应保证光滑致密，可靠耐磨，无明显气泡、划痕、鼓包等瑕疵。丝网印刷和反光膜字符、图画应清晰平正、无明显瑕疵。

2.2.7标识各部应连接可靠、整体横平竖直，埋地的产品稳固牢靠，抗风耐雨，不得歪斜松动。

2.2.8标牌切口不留有毛刺、金属削及其他污染物。标牌成品的表面，不论是表面或其他涂层，均无划痕和碰损。

2.2.9存在管、柱等空腔构件的标识应将空腔密封，不得暴露（泄水孔除外）。

**2.3产品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2.3.1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及安装符合规定的各项要求，如发现质量不符或服务不到位，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一年(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质保承诺)（质量保证期自所有标识产品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内除人为损坏以外的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安装等。

2.3.2中标人保证确认货物因装卸、运输、安装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在招标人指定期限内给予调换和补齐缺件至招标人满意为止，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均不能因为以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满后，中标单位负责对其实施的项目提供现场服务。

2.3.3中标人必须对招标人及医院提出的制作需求及时响应，能按时完成设计、制作与安装， 对于零星制作需求，不得以数量少等理由拒绝或拖延制作；原则上，接到招标人通知，小件物品三天内制作完成安装，大件物品须在十天内完成并安装。特殊情况，一天内完成。合同期间，如中标人累计5次因不能按时完成制作遭招标人使用部门投诉的，招标人有权终止与其合作。

**3、验收**

送货后由招标人专职人员负责进行检查验收，验收标准：①和设计大小材料颜色一致；②安装标准美观。③安装没有损坏医院其它财产。④工完场清。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招标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每月26日前申报当月产值报表，月进度款按招标人、监理人及相关涉及部门复核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产值（不含工程变更部分）的70％支付；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中标人上报完整资料及经招标人认可的结算书后招标人向中标人付至实际完成工程结算价款的80%；工程竣工备案完成、竣工结算经政府审计完成并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后，招标人根据竣工结算报告向中标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8.5%，剩余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如累计已支付进度款大于工程结算价款的98.5%，则超过部分款项由中标人在收到退款通知后30天内退还招标人。剩余1.5%的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给中标人。

**5、违约责任**

5.1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应保证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物料制作及安装，如因中标人原因而拖延时间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进行扣款处理（每天扣除单期总金额的1%）并终止与其合作。

5.2招标人有物料等需要维护的，从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中标人起计算，48小时内中标人应及时维护。若未按时修复的，逾期2日后无正当理由还未修复的，则依次每迟延一天，按合同当月总金额的1%向招标人支付滞纳金，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3凡招标范围外需供货物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规格、同质量、同产品价格。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中止合同。

**6、采购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绍兴市人民医院常用标识标牌物料清单**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格/物料** | **单位** | **上限价（元）** | **备注** |
| 1 | 户内写真 | 背胶或无背胶PP纸覆膜 | m2 | 42 |  |
| 2 | 户内写真 | 背胶户内写真覆KT板 | m2 | 84 |  |
| 3 | 户外写真 | 车贴户外写真覆膜 | m2 | 66 |  |
| 4 | 户外写真 | 车贴户外写真覆KT板 | m2 | 96 |  |
| 5 | 户外写真 | 覆3mm厚PVC板 | m2 | 102 |  |
| 6 | 户外写真 | 覆5mm厚PVC板 | m2 | 114 |  |
| 7 | 户外写真 | 覆8mm厚PVC板 | m2 | 132 |  |
| 8 | 地贴 | 户外写真覆地贴膜 | m2 | 96 |  |
| 9 | 地贴 | 户外写真覆厚斜纹膜 | m2 | 96 |  |
| 10 | 喷绘(背景) | 灯布喷绘 | m2 | 36 |  |
| 11 | 科室牌零星 | 2cm雪弗板UV，包边 | 块 | 60 |  |
| 12 | 科室铝牌零星 | 铝型材、烤漆、丝网印刷 | m2 | 1300 |  |
| 13 | 宣传窗 | 70mm厚度铝型材烤漆/文字丝印/5mm钢化玻璃/锁 | m2 | 1400 |  |
| 14 | 移动宣传栏1（双面） | 0.9\*2m/不锈钢烤漆丝印/ 3mm厚PVC板/1mm厚透明亚克力板/万向轮 | 套 | 11000 |  |
| 15 | 移动宣传栏2（双面） | 0.6\*1.8m/不锈钢烤漆丝印/3mm厚PVC板/1mm厚透明亚克力板/万向轮 | 套 | 7200 |  |
| 16 | 户外宣传栏 | 5\*2.1m/不锈钢、烤漆、丝网印刷、混凝土浇筑 | 套 | 42000 |  |
| 17 | 即时贴刻绘 | 即时贴刻字 | cm | 0.25 |  |
| 18 | 布幅(会标) | 高0.85m | m | 12 |  |
| 19 | 海报架 | 0.6\*0.9m/四面开启式铝型材烤漆丝印/高精度写真/5mm厚PVC板/1mm厚透明亚克力板 | 套 | 360 |  |
| 20 | 海报架 | 1.2 \*0.9m/四面开启式铝型材烤漆丝印/高精度写真/5mm厚PVC板/1mm厚透明亚克力板 | 套 | 480 |  |
| 21 | 超薄灯箱(双面) | 铝型材烤漆/LED光源/灯片高精度写真/2mm厚透明亚克力板 | m2 | 900 |  |
| 22 | 通道导向牌(吊牌)双面 | 铝型材烤漆丝印/配吊具 | m2 | 1200 |  |
| 23 | PVC雕刻字 | 2cmPVC/喷漆 | Cm | 2.5 |  |
| 24 | 水晶雕刻字 | 着色亚克力面板/2cm透明亚克力/ | Cm | 5.0 |  |
| 25 | 双色板雕刻插牌 | 专家牌、姓名牌等 | 块 | 12 |  |
| 26 | 病房小标签 | 10cm以下小规格/高精度防水写真 | 张 | 1.5 |  |
| 27 | 磁性贴 | 软磁材/高精度防水写真 | 张 | 6 |  |
| 28 | 病房磁性动态栏 | 磁性板/高精度写真/磁性贴/A4亚克力插盒x4/140x100cm | 套 | 576 |  |
| 29 | 门腰条 | 14x150cm以下/户外高清写真 | 条 | 15 |  |
| 30 | 开启式铝框看板 | 四面开启式铝型材/高精度写真/5mm厚PVC板/1mm厚透明亚克力板 | m2 | 540 |  |
| 31 | 吊牌、科牌等铝牌更改 | 文字等内容除去/换上新内容 | 块 | 90 |  |
| 32 | 三角铝台牌 | 铝三角牌/双面PVC彩打硬卡 | 套 | 48 |  |
| 33 | 120救护车贴车 | 整车/反光膜刻字、反光膜图案 | 辆 | 960 |  |
| 34 | 不锈钢停车牌 | 不锈钢架/双面户外写真 | 套 | 170 |  |
| 35 | 户外不锈钢字 | 不锈钢字、徽+烤漆  含普通安装（高空安装根据易难程度另计高空安装费） | 米 | 360 |  |
| **合计（1-35项）** | |  | | | |

**注：**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以采购清单中货物单价上限价为基准，投标人按统一下浮率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一个下浮率，下浮率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一位，即\*\*.\*%。

**7、服务期限**

7.1本项目合同签订供货期为4个月，如遇政策调整或卫健委统一集中采购，则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7.2采购人按实际需要量分批采购，中标人接采购方的发货通知后，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将相应货物按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指定的地点。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到货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2.2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6.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6.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6.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违约责任**

7.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8．违约赔偿**

8.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8.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8.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10.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0.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分 |
| 2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 3 | 设计能力 | 项目负责人情况及以往宣传展览品设计案例和设计图纸展示。评标专家根据设计效果综合评分。优得16-21分，良得10-15分，合格得5-9分，一般得1-4分。提供与设计案例对应的项目合同复印件及项目效果图与实景图资料影像图片并加盖公章。 | 21分 |
| 4 | 团队实力 | 项目团队人员大于10人的，其中有6人及以上具有与艺术设计相关专业学历的得12分；团队人员5-10人，其中有4人及以上具有与艺术设计相关专业学历的得8分，团队人员小于5人的，其中有2人及以上具有与艺术设计相关专业学历的得4分。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及学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分 |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会展策划师技术职称的每位得3分,具有相关机构颁发的电工作业证或特种行业操作证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焊接与热切割）的每1本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提供以上相关人员2022年3月至2022年5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分 |
| 5 | 本地化服务 | 根据投标人服务地点与项目实施地点的远近、便利性、本地化服务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和人员培训等由评委会酌情打分，优得6-8分，良得3-5分，一般得1-2分。 | 8分 |
| 6 | 合理化建议 | 对医院广告制作、安装及服务提供合理化建议，建议科学，合理，可行，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 | 6分 |
| 7 | 标书质量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是否以大量无关内容充数等情况打分。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 | 2分 |

**注：所有的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1-最高投标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投标响应函（格式，放入“商务资料部分”）**

致：杨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单位、职务）代表投标人（单位、地址）参与本项目投标。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宣布同意如下：

1. 1.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诺按标书和合同的规定执行责任和义务。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力。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同意向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单位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1. 7.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8.我方承诺完全遵守和满足采购文件供货日期(完工日期)和所投产品(服务)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要求。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放入“商务资料部分”）**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绍兴市人民医院**  **标识标牌招标项目** | **下浮率报价（小写）：** |
| **下浮率报价（大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一个下浮率，下浮率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一位，即\*\*.\*%。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4）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放入“技术资料部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放入“技术资料部分”)**

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电子章的授权代表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月**；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如投标文件内为复印件的，则必须携带上述相关证明原件参加开标会）**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日期： 年 月 日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放入“技术资料部分”)**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年 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8、技术偏离说明表（格式，放入“技术资料部分”）**

投标人名称：

标 段：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段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承诺书(放入“技术资料部分”)**

**投标承诺书**

针对本招标项目,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的投标。

1.本公司承诺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公司所投标段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

4.本公司保证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本公司保证绝不向招标人、采购单位有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以影响采购结果的公正性。

6.同意此次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7.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单位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的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